

## 修正主計人員遷調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主計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 （一）總處單位主管與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遷調。
- （二）各級主辦（管）人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三）各級主辦人員與上級主計機關（構）主管人員之遷調。
- （四）各級佐理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

七、各一級主計機構遇有主辦職務出缺，應優先檢討所屬職期屆滿主辦人員之遷調，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其餘所屬同序列主辦（管）人員之遷調。但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主辦職務出缺，擬遷調人選如為該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同序列主管人員，其符合任現職滿一年，且擔任同序列主辦（管）職務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之條件者，得逕行遷調；其任職年資不符上述條件者，則須於檢討遷調至最後所遺職缺仍為同序列主辦職缺，始得辦理。

## 主計人員遷調規定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主計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p> <p>（一）總處單位主管與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遷調。</p> <p>（二）各級主辦（管）人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p> <p>（三）各級主辦人員與上級主計機關（構）主管人員之遷調。</p> <p>（四）各級佐理人員之遷調。</p> <p>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p> <p>（一）總處單位主管與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遷調。</p> <p>（二）各級主辦（管）人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p> <p>（三）各級主辦人員與上級主計機關（構）主管人員之遷調。</p> <p>（四）各級佐理人員之遷調。</p> <p>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p>	<p>配合總處一百十年五月十七日主人地字第一一〇一〇〇〇九二三A號令修正發布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點規定。</p>
<p>七、各一級主計機構遇有主辦職務出缺，應優先檢討所屬職期屆滿主辦人員之遷調，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其餘所屬同序列主辦（管）人員之遷調。但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主辦職務出缺，擬遷調人選如為該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同序列主管人員，其符合任現職滿一年，且擔任同序列主辦（管）職務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之條件者，得</p>	<p>七、各一級主計機構遇有主辦職務出缺，應優先檢討所屬職期屆滿主辦人員之遷調，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其餘所屬同序列主辦（管）人員之遷調。確無適當調任人選，再行辦理陞遷甄審（選）作業。</p>	<p>一、配合總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人地字第一一一一〇〇二四三四A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規定」，其中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略以，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主辦職務出缺時，各該一級主計機構如將同序列之主管納入檢討遷調人選，擬辦理遷調之主管人員，其符</p>

<p><u>逕行遷調；其任職年資不符上述條件者，則須於檢討遷調至最後所遺職缺仍為同序列主辦職缺，始得辦理。</u></p>		<p>合任現職滿一年，且擔任同序列主辦（管）職務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之條件者，得逕行遷調；其任職年資不符上述條件者，則須於檢討遷調最後所遺職缺仍為同序列主辦職缺，方得辦理。為利未來辦理相關案件有所依循，爰移列於本點但書規定，並配合現行檢討遷調實務作業情形酌作修正。</p> <p>二、主辦職缺如確無適當遷調人選，自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與主計人員陞遷規定等法規辦理甄審（選）作業，現行本點後段文字尚無於本規定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